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郴电国际")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(安仁)水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安仁水务"或"控股子公司")提供人民币8,000万元资金的财务资助,同时,安仁水务参股股东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。
-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向安仁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2,500 万元 (不包含本次财务资助),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概述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郴电国际"或"公司")本次 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(安仁)水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安 仁水务"或"控股子公司")提供人民币 8,000 万元资金的财务资助,期限自款 项给付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,用于安仁水务资金周转,利率为按人民银行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计算。安仁水务参股股东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 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安仁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2,500 万元(不包含本次财务资助),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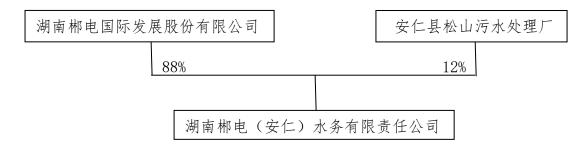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司名称:湖南郴电(安仁)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住所: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松山村
- 3、法定代表人: 陈勇
- 4、注册资本: 5673.53 万元人民币
- 5、经营范围:水处理项目、排水管网项目;生产、供应城市用水;检测水质服务;自来水管道安装;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服务;供水设施建设、技术服务和器材供应;工程设计与咨询;环境工程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服务;经政府同意的商业开发;PPP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 - 6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| 项 目 | 2020年 12月 31日 | 2021 年 6月 30 日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34, 189, 636. 72 | 40, 839, 503. 82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25, 077, 438. 83 | 25, 756, 445. 77 |
| 负债总额 | 25, 077, 438. 83 | 31, 756, 445. 77 |
| 所有者权益 | 9, 122, 197. 89 | 9, 083, 058. 05 |
| 营业收入 | 0.00 | 0.00 |
| 净利润 | -14, 290. 48 | -29, 139. 84 |

注: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

7、安仁水务股权结构



8、其他股东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

住所:安仁县城关镇松山村

法定代表人: 谭积源

注册资本: 38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城区污水处理, 污水管道设施新铺、改造和维护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:

松山污水处理厂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84, 489, 391. 48 万元, 流动负债总额 14, 790. 35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84, 474, 601. 13 万元, 营业收入 3, 638, 649. 15 万元, 净利润 1, 715, 803. 42 万元。

三、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

- 1、财务资助金额: 8.0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财务资助期限: 6个月
- 3、资金主要用途: 支付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对价款
- 4、财务资助的利率: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

四、履约安排及逾期责任

根据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,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,第一年保底污水处理量为8000吨/天,污水处理单价为3.31元/吨,按季度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,每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约为310余万元,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足以支付借款利息。下一阶段,在总部财务部的指导下,安仁水务将积极配合对项目进行融资,筹集到资金后,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和剩余利息。

五、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仁水务进行财务资助,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,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。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,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,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定价公允,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。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安仁水务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,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六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湖南郴电(安仁)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为其提供财务资助,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,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。

3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1 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4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七、历史财务资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向安仁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,500万元(不包含本次财务资助),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监事会决议
- 3、借款合同
- 4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